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639号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风光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新风光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风光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风光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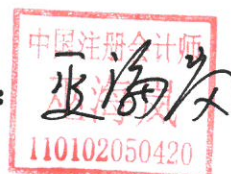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新风光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292,598.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563.81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89.59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60,071,326.34
减：相关发行费用	16,778,728.22
募集资金净额	443,292,598.1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55,638,053.44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0,205,815.52

项目	金额（元）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01,115.11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565,530.8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9,895,944.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 （万元）	备注
变频器 和 SVG 研 发 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已注销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	1608004729088899986	682.20	活期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行			
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9778888		已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307.39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已注销
合计				989.59	

注：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488401048888888）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鉴于“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已结项，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8月13日完成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 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3-9-28	2024-4-22	保本固定收益	1.45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济宁银行现金类个性化定制产品——企惠存 G 款	5,123.57	2023-5-30	2024-4-20	保本固定收益	3.05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9,565,530.83 元（含利息收入）。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一：《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29.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6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14,975.70	14,975.70	14,975.70	2,328.72	13,056.16	-1,919.54	已结项	148,927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651.82	8,651.82	8,651.82	1,017.82	5,477.73	-3,174.08	已结项	12,819	不适用	否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380.16	10,380.16	10,380.16	876.97	8,612.6	-1,767.56	已结项	14,616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12.34	7,512.34	7,512.34	1,012.61	5,608.07	-1,904.26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2,809.24	2,809.24		2,809.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020.02	44,329.26	44,329.26	5,236.12	35,563.80	-8,765.44	80.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公告三、7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报告期内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文件

(1990)358 号

关于公布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的各银行金融结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

供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銀行會計部(會計科)等
所奉金融相關省市會計局暫行辦法(建銀[1900]226 号,
以下簡稱《暫行辦法》),經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審查,現公
布實施具備《暫行辦法》第三章規定各種核准從事金融和六
省市會計局會計科等所奉,並請有關機關知照如下:

一、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必须选择已获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合理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不得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已委托的应予中止委托关系。

二、已核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以及《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保证金融审计质量。

三、为保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实行年检制度，对年检不符合要求的，停止其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

四、对今后追加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将视情况不定期审查确认，并予以公布。

請人民銀行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將此文轉發轄內外各
銀行。

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總局會計師協會將此文轉發轄內領有從事金融相關審計业务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件：首批核准从事金融相关会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此頁先正文)



主题词：金融监管 机构管理 通兑

地址：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电话：010-68296111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021-23456789
 传真：021-23456789
 邮编：200000

●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 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在本行开立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且账户余额在 100 元(含)以上的客户, 均可申请成为本行“零存整付”客户。

(馬經 卷之四)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按登记排序)

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大少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东岳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大連華信會計師事務所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1. 盧仲英：《論大學教學》，《中國教育報》，1998年12月11日。

1. 本行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广东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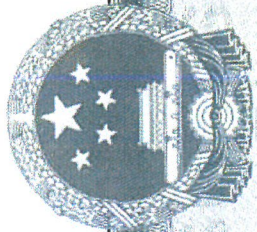
[illegible]

0 5 1 0 1 5 2 0 2 5 3 0 3 5 4 0 4 5 5 0 5 5 6 0 6 5 7 0 7 5 8 0 8 5 9 0 9 5 1 0 0

— 100 —

1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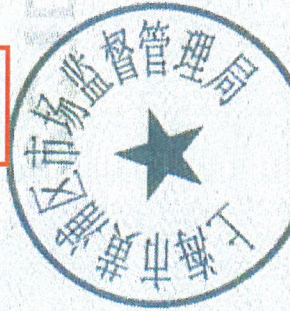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该码主体登录可体
份码了解更多备案、许
记、经营信息、应用服
、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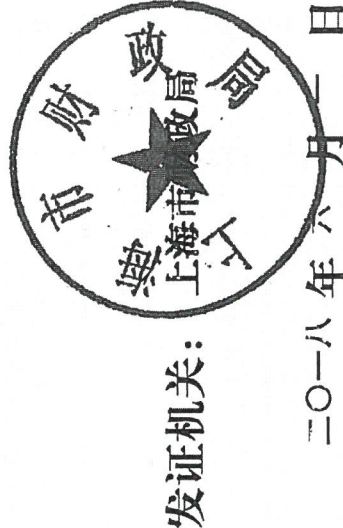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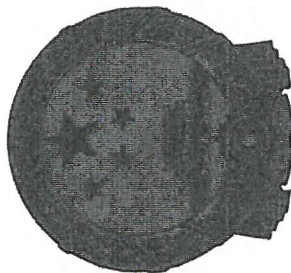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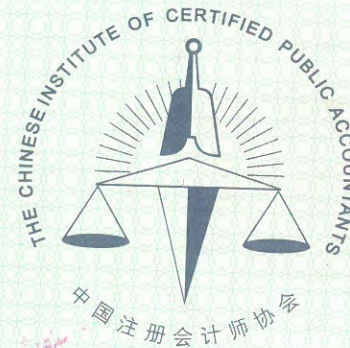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02 11

姓 名 郭金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71974061734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 年 十一 月 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5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一山东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青岛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转入：中兴华山东分所

注册事项 2017.10.31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中兴华(山东)

转入：立信(青岛分所)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巫海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3-09-2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702021993092554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4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y 04 /m 26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山东)分所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2023年9月1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山东)分所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23年9月1日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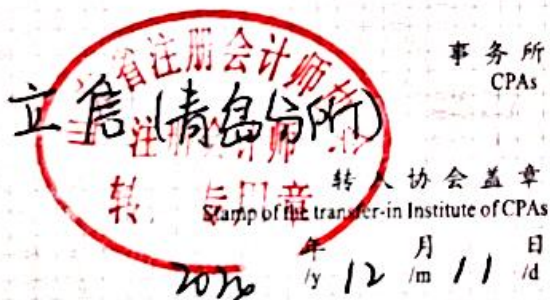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